

证券代码：834943

证券简称：纳特康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广东纳特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12 月 13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赖国鹏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广东纳特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416 万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广东纳特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业绩稳定，为回报股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利润实现情况和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要，公司拟进行权益分配。根据公司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未经审计），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报表

中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2,448,237.63 元,（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广东纳特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8）。综合考虑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等因素，公司拟定 2018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如下：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3,248,000.00 元,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，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分配结果为准。

本次分配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股东应交税费按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（2015）101 号）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广东纳特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16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广东纳特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。

广东纳特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14 日